

证明

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：

兹有材料与能源学院 21 金属材料工程 2 班肖宇欣等 2 名同学因无故缺席职教实训大楼奠基仪式。请在综合测评中给予相应扣分，建议各班综测评议小组扣 1 分！

特此证明！

序号	姓名	班级	学号
1	肖宇欣	21 金属材料工程 2 班	20210882
2	杨晓琳	21 金属材料工程 2 班	20210886

